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177/15-1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審閱)

檔 號：CB1/BC/5/15/2

### 《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六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6年3月15日(星期二)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B

出席委員：陳鑑林議員, SBS, JP (主席)  
何俊仁議員  
梁君彥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何秀蘭議員,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梁繼昌議員  
郭榮鏗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缺席委員：吳亮星議員, SBS, JP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局長  
劉怡翔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國際及內地事務  
郭慧玲女士

香港金融管理局  
助理總裁(銀行政策)  
簡嘉蘭女士, JP

香港金融管理局  
高級經理(銀行政策部)(處置規劃)1  
潘朗先生

律政司  
法律草擬科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彭士印先生

律政司  
法律草擬科高級政府律師  
吳文俊先生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法規執行部高級總監  
江宇行先生

保險業監理處  
署理助理保險業監理專員(政策及發展)  
陳慎雄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4  
司徒少華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8  
易永健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9  
盧美雲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1)4  
陳瑞玲女士

---

##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 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立法會CB(1)679/15-16 — 因應2016年2月29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01)號文件

立法會CB(1)679/15-16 — 政府當局對2016年2月29日會議席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  
(02)號文件

立法會CB(1)679/15-16 — 政府當局有關經修訂的工作時間表的文件)  
(03)號文件

###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立法會CB(3)165/15-16 — 條例草案文本  
號文件

立法會CB(1)381/15-16 — 法律事務部擬備的條例草案的標明修訂文本  
(01)號文件 (只限委員參閱)

檔案編號：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B&M/2/1/27C

立法會LS15/15-16號 — 法律事務部報告  
文件

立法會CB(1)289/15-16 — 立法會秘書處就《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草案》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01)號文件

### 討論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2. 法案委員會審議條例草案第33至73條。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第5部文書下的轉讓*

3. 條例草案第33(3)條訂明，就第5部文書下的轉讓向出讓人支付的任何代價的價值必須是在當時情況下屬"公平合理的"。第35及36條列出規定，訂明處置機制當局在對某受涵蓋金融機構施行穩定措施前，或在就該機構訂立資本縮減文書前，須作出估值；以及如何作出估值。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在第33(3)條中明確訂明，在當時情況下屬"公平合理的"代價受制於第35及36條下所作的估值，令該項條文更為清晰明確。

*業務重組計劃*

4. 條例草案第63(1)條規定處置機制當局須在內部財務調整文書中加入"有關金融機構的一名或多於一名董事"須就該機構擬備一份業務重組計劃的規定。第63(3)條進一步訂明，"某人"可向處置機制當局呈交或重新呈交業務重組計劃以便審批。第63(3)條所提及的"某人"是否"有關金融機構的一名或多於一名董事"並不清晰。為更好地反映立法原意，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考慮以"有關金融機構的一名或多於一名董事"取代第63(3)條中的"某人"。

*草擬方面的事宜*

5. 因應委員所提出的關注，政府當局已同意：
- (a) 檢討以"內部財務調整文書"作為"**bail-in instruments**"一詞的中文對應詞的做法，以便更好地反映其在條例草案中的涵義。法案委員會又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有關內地及台灣司法管轄區分別在類似的法例中就"**bail-in instruments**"所採用的中文詞彙的資料，並在檢討上述中文對應詞時加以參考；及

(b) 考慮在條例草案第2條有關"暫時公有公司"的定義中提供"TPO"的詳細寫法(即 temporary public ownership)。

6. 因應法案委員會的法律顧問所提出的意見，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a) 檢討第35(2)條的中文文本，因為"如作出估值的時間，早於處置機制當局....."的用語似乎與英文文本的重點有所不同；及

(b) 檢討第58(6)(a)條的中文文本，以精簡草擬方式，因為第一句(即"顧及根據第35(1)條作出的估值")可能與第二句(即"顧及該項估值的出發點")有重疊之處。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已於2016年3月30日隨立法會CB(1)724/15-16(02)號文件送交委員。)

(於上午11時02分，主席察悉同一時間在會議室3舉行會議的發展事務委員會即將進行點名表決，遂命令暫停會議，以便法案委員會的委員在上述會議中投票。會議於上午11時07分恢復舉行。)

## II 其他事項

### 下次會議日期

7. 主席提醒委員，隨後兩次會議分別訂於2016年3月31日上午10時45分及2016年4月19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

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36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6年8月26日

**《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六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6年3月15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127 - 000237	主席	致開會辭	
000238 - 000945	主席 政府當局 何俊仁議員	政府當局簡介其對2016年2月29日會議席上所提事項作出的書面回應 [立法會CB(1)679/15-16(02)號文件]  何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在條例草案第19(5)(b)條中，以"明知而牽涉於" (knowingly involved) 取代"明知而涉及" (knowingly concerned)。  政府當局解釋，"明知而涉及"一詞已用於若干條例中類似情況下的刑事罪行。當局屬意在條例草案第19(5)(b)條中使用"明知而涉及"一詞，以就同一罪行元素保持貫徹一致。	
000946 - 001221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經修訂的工作時間表 [立法會CB(1)679/15-16(03)號文件]	
<b>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b>			
001222 - 003810	主席 政府當局 單仲偕議員 何俊仁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8	<b>第5部</b> <b>處置機制</b> <b>第1分部 —— 穩定措施</b> <b>第1次分部 —— 概述</b>  <u>條例草案第33條 —— 穩定措施</u>  <u>條例草案第34條 —— 施行穩定措施</u>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u>條例草案第35條 —— 須作出估值</u></p> <p><u>條例草案第36條 —— 估值的性質</u></p> <p>單議員詢問，處置機制當局如何評定就第5部文書下的轉讓向出讓人支付的代價在當時情況下屬公平合理(即條例草案第33(3)條)。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p> <p>(a) 根據條例草案第35及36條，處置機制當局在對某受涵蓋金融機構施行穩定措施前，或在就該機構訂立資本縮減文書前，須作出估值；及</p> <p>(b) 作出的估值須基於謹慎並符合現實的假設(包括關於違責率及損失的嚴重性的假設)，並(i)顧及能從中得出資產及負債的市場價格的可知資訊(如屬適當的話)；及(ii)在相關的會計原則攸關作出估值的範圍內，顧及該等原則。</p> <p>單議員及主席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在條例草案第33(3)條中明確訂明，在當時情況下屬"公平的"代價受制於條例草案第35及36條下所作的估值，令該項條文更為清晰明確。</p> <p>單議員及何議員詢問，倘若瀕臨倒閉金融機構的買家不同意處置機制當局對於該金融機構的證券或財產所作的估值，處置機制當局將有何跟進行動。政府當局表示 ——</p> <p>(a) 處置機制當局可委任第10條實體，協助作出估值，而買家亦可自行委任估值師，作為本身的盡職審查工作的一部分；</p> <p>(b) 如買家不同意處置機制當局所作的估值(可能是在第10條實體的協助下作出)，若時間上許可，處置機制當局會與買家作進一步磋商；及</p> <p>(c) 如處置機制當局未能在可能是相當短的時間內，與潛在買家就代價金額達成共識，擬議的交易或須擱置，而處置機制當</p>	<p>政府當局須如會議紀要第3段所述採取行動。</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局或須啟動另一項穩定措施(例如轉讓予過渡機構)。</p> <p>助理法律顧問8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檢討條例草案第35(2)條的中文文本，因為"如作出估值的時間，早於處置機制當局....."的用語似乎與英文文本的重點有所不同。</p>	政府當局須如會議紀要第6(a)段所述採取行動。
003811 - 004436	主席 政府當局 郭榮鏗議員	<p><u>條例草案第37條 —— 第10條實體可協助估值</u></p> <p>政府當局告知委員，鑒於條例草案第37(2)(b)(iii)條按其現行草擬方式，或會有效地令處置機制當局無法委任第10條實體以協助進行處置前估值，當局將動議一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藉以刪除該條。</p> <p><b>第2次分部 —— 轉讓予買家</b></p> <p><u>條例草案第38條 —— 本次分部適用範圍</u></p> <p>郭議員詢問，就處置機制當局向財政司司長提交的報告(在進行證券轉讓後)而言，有否訂明一個時限，規定財政司司長須於該時限內安排將該報告的文本提交立法會省覽。</p> <p>政府當局表示，財政司司長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將該報告提交立法會省覽。政府當局回應郭議員的進一步查詢時表示，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70條，凡無訂明在某特定時間內辦理的事情，必須盡快辦理，不得作不合理的延擱。</p> <p><u>條例草案第39條 —— 轉讓文書</u></p> <p><u>條例草案第40條 —— 報告</u></p>	
004437 - 005350	主席 政府當局 香港金融管理局 (下稱"金管局") 梁繼昌議員 單仲偕議員 郭榮鏗議員	<p><b>第3次分部 —— 轉讓予過渡機構</b></p> <p><u>條例草案第41條 —— 本次分部適用範圍</u></p> <p><u>條例草案第42條 —— 轉讓文書</u></p> <p><u>條例草案第43條 —— 過渡機構</u></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政府當局回應梁議員時澄清，條例草案第43條所訂的過渡機構將會是根據《公司條例》(第622章)新成立為法團的公司。</p> <p>單議員問及在哪些情況下，過渡機構將會由政府全資擁有，或部分股份由政府擁有。金管局解釋——</p> <p>(a) 過渡機構最初會由政府全資擁有；</p> <p>(b) 若在其後施行內部財務調整以重組過渡機構的資本，可將過渡機構的股份交予瀕臨倒閉金融機構的債權人，藉以撇減他們的申索；或</p> <p>(c) 可以預料的是，政府可能於一段過渡期內擁有該過渡機構的部分股份，因為過渡機構的擁有權是分階段轉讓的(儘管或許可能性較低，就此方面保留彈性有其可取之處，原因是現時無法預計日後所有處置個案的情況)。</p> <p>郭議員要求當局提供關於過渡機構的擬議管理架構的資料，包括其董事會的組成。金管局表示——</p> <p>(a) 過渡機構的董事最初會來自處置機制當局或政府；</p> <p>(b) 在進行處置期間，非政府股東的投票權(如有的話)將會被暫停一段時間；</p> <p>(c) 組織章程細則將容許處置機制當局控制過渡機構，以便透過轉售至私營範疇或(如情況合適)有秩序地進行清盤，從而有秩序地施行處置行動；</p> <p>(d) 預期在過渡機構其後出售有關金融機構之後，該金融機構的新股東會於從過渡機構接管該金融機構後，自行委任董事會並且修訂該金融機構的組織章程細則；及</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e) 《實務守則》將載列關於過渡機構的運作安排，以解釋處置機制當局預期將以何種方式行使權力，透過轉讓予過渡機構施行處置。</p> <p>梁議員詢問，過渡機構的功能是否僅作為持有瀕臨倒閉金融機構的資產及負債的工具，以便後續轉讓予買家。金管局解釋——</p> <p>(a) 把瀕臨倒閉金融機構的股份及擁有權文書或資產及負債轉讓予過渡機構，目的是確保該金融機構得以繼續履行其關鍵功能；</p> <p>(b) 倘若處置機制當局將瀕臨倒閉金融機構的股份及擁有權文書轉讓予過渡機構，過渡機構便會成為該金融機構的控權公司；</p> <p>(c) 處置機制當局亦可將瀕臨倒閉金融機構的資產及負債轉讓予過渡機構，使有關轉讓僅涉及關鍵功能(例如接受存款)，以便過渡機構可接管並繼續執行該等功能；及</p> <p>(d) 如轉讓是藉財產轉讓文書施行，為繼續執行所轉讓的關鍵功能而把僱員從瀕臨倒閉金融機構轉移至過渡機構，以及相關的僱傭安排，將受條例草案附表4的相關條文所規管。</p> <p><u>條例草案第44條 —— 過渡機構</u></p> <p><u>條例草案第45條 —— 過渡機構 — 後續轉讓</u></p>	
005351 - 011822	主席 政府當局 何俊仁議員 單仲偕議員	<p><u>條例草案第46條 —— 報告</u></p> <p><u>條例草案第47條 —— 過渡機構清盤</u></p> <p><u>條例草案第48條 —— 處理收益</u></p> <p>何議員詢問，財政司司長在條例草案第46及47條下有何角色。政府當局解釋——</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a) 根據條例草案第46條，如在某年向過渡機構作出首次轉讓，處置機制當局須在就該年擬備的經審計財務報表備妥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就以下事宜向財政司司長提交報告：該過渡機構的活動，及該過渡機構的經審計財務狀況；以及將該過渡機構或其業務轉售至私營範疇一事的進展；</p> <p>(b) 如有需要，財政司司長可要求處置機制當局就該轉讓提供進一步的詳情及／或作出澄清，並不受條例草案第46條的條文所限制；</p> <p>(c) 根據條例草案第47(1)條，如某過渡機構全部或大致上全部的業務已轉讓予第三方；或在對上一次向該機構作出轉讓後的兩年內(下稱"適用的後轉讓期")，再沒有向該機構作出轉讓，則處置機制當局須採取一切必要步驟，將該機構清盤。如須延長適用的後轉讓期以便達致指明的結果，處置機制當局必須諮詢財政司司長；及</p> <p>(d) 在處置程序的較早階段，如須藉採用過渡機構施行處置，處置機制當局會在啟動處置行動前先諮詢財政司司長。為保持運作獨立，處置機制當局會就將予施行的穩定措施作最終決定。不過，在實際上，若財政司司長在考慮到對香港的金融穩定和整體經濟的影響後提出重大關注，處置機制當局亦不大可能繼續透過採用過渡機構施行處置程序。</p> <p>政府當局回應單議員有關動用公帑的查詢時表示——</p> <p>(a) 處置機制當局須按條例草案第27條的規定，就啟動處置行動諮詢財政司司長。在諮詢期間，財政司司長可要求處置機制當局提供有關處置行動的進一步詳情，包括為支持有秩序地進行處置而估計須動用的公帑數額；及</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b) 條例草案並無訂明(暫時)用以支持處置行動的公帑的來源。如財政司司長或金融管理專員(在根據財政司司長轉授的權力行事時)認為，為維持香港貨幣及金融體系穩定健全而言屬合適的話，可根據《外匯基金條例》(第66章)動用外匯基金。	
010210 - 011310	主席 政府當局 金管局 單仲偕議員 梁繼昌議員 何俊仁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8	<p><b>第4次分部 —— 轉讓予資產管理工具</b></p> <p><u>條例草案第49條 —— 本次分部適用範圍</u></p> <p><u>條例草案第50條 —— 財產轉讓文書</u></p> <p><u>條例草案第51條 —— 資產管理工具</u></p> <p><u>條例草案第52條 —— 由資產管理工具管理資產</u></p> <p><u>條例草案第53條 —— 資產管理工具證券轉讓</u></p> <p><u>條例草案第54條 —— 資產管理工具作後續財產轉讓</u></p> <p><u>條例草案第55條 —— 報告</u></p> <p><u>條例草案第56條 —— 處理收益</u></p> <p><b>第5次分部 —— 內部財務調整</b></p> <p><u>條例草案第57條 —— 本次分部適用範圍</u></p> <p><u>條例草案第58條 —— 內部財務調整文書</u></p> <p>單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檢討以"內部財務調整文書"作為"bail-in instruments"一詞的中文對應詞的做法，以便更好地反映其在條例草案中的涵義，特別是"工具" (而非"文書")是普遍用作"instrument"一詞的中文對應詞的情況。</p> <p>單議員及梁議員建議政府當局在檢討該用詞時，應參考內地及台灣司法管轄區在各自的法例中和會計業界分別就"bail-in instruments"所採用的對應中文詞彙。</p>	政府當局須如會議紀要第5(a)段所述採取行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bail-in"一詞是特別用於處置的新詞彙。政府當局曾考慮使用"自救"等其他詞彙，但認為"內部財務調整"能夠更好地反映"bail-in"的目的，即把瀕臨倒閉金融機構的負債強制撇帳及／或轉換成股份，以吸收虧損和重組該金融機構的資本。</p> <p>助理法律顧問8指出，條例草案第58(6)(a)條的中文文本第一句(即"顧及根據第35(1)條作出的估值")的涵義可能與第二句(即"顧及該項估值的出發點")有重疊之處。</p> <p>政府當局解釋，"顧及根據第35(1)條作出的估值"與英文文本中的"have regard to the valuation made under section 35(1)"相對應，而"顧及該項估值的出發點"則與"with a view to assessing the extent ..."相對應。政府當局同意考慮改善條例草案第58(6)(a)條的中文文本，使之更加清晰。</p> <p>政府當局回應何議員時表示，處置機制當局一般會考慮並依循清盤等級原則，以就債權人待遇提供確定性，並盡量減低須作出"任何債權人所得不會遜於清盤程序"補償的機會。不過，條例草案第58(6)(b)條為處置機制當局提供靈活性，使其可對同等級債權人施以不同的待遇，以便有效執行處置策略。在該等情況下，受影響的合資格債權人仍會受到"任何債權人所得不會遜於清盤程序"原則所保障。</p>	政府當局須如會議紀要第6(b)段所述採取行動。
011311 - 012737	主席 政府當局 金管局 梁繼昌議員 何俊仁議員	<p><u>條例草案第59條 —— 有權豁除額外的負債</u></p> <p><u>條例草案第60條 —— 關乎負債的規則</u></p> <p><u>條例草案第61條 —— 關於證券的內部財務調整文書條文</u></p> <p><u>條例草案第62條 —— 內部財務調整文書可包含指示</u></p> <p>政府當局回應梁議員時表示 ——</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a) 董事只有在為遵從或執行處置機制當局於內部財務調整文書中作出的指示而真誠地作出任何作為或有任何不作為的情況下，才會受條例草案第62條保障而無需為與此有關的損害賠償承擔法律責任；</p> <p>(b) 董事不會就其過往的行為或與處置機置當局所作出的指示無關的任何其他行為獲得豁免；</p> <p>(c) 如對不再可持續經營的金融機構施行內部財務調整穩定措施，鑒於具系統重要性機構的運作相當複雜且規模龐大，加上董事亦掌握關於該機構的知識，故此很可能需要保留至少部分現任董事，以便在施行穩定措施後繼續從事該瀕臨倒閉金融機構的業務。然而，處置機制當局可根據附表6第6條，透過在內部財務調整文書中訂定條文，罷免被施行內部財務調整的金融機構的董事、行政總裁或副行政總裁；</p> <p>(d) 如情況合適，處置機制當局可透過向被處置金融機構的董事發出指示(包括在施行內部財務調整穩定措施時，根據條例草案第62條發出指示)，從而對該金融機構施加控制；及</p> <p>(e) 預期在有關金融機構撇減及轉換其負債後，該金融機構的股東會尋求委任合資格的董事，以便在施行穩定措施後的重組過程中管理該金融機構的業務(包括實施須按照條例草案第63條的規定而制定的業務重組計劃)。</p> <p>鑒於內部財務調整文書可能具有凌駕於《公司條例》所訂規定的效力，何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在條例草案中明確訂明此一凌駕性效力。</p> <p>政府當局及金管局解釋，一如條例草案附表6第3(2)條所訂明，儘管有任何根據合約或法例而產生的限制，或有以其他方式產生的限制，內部財務調整文書訂定的條文仍生效。</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2738 - 013707	主席 政府當局 金管局 單仲偕議員	<p><u>條例草案第63條 —— 業務重組計劃</u></p> <p><u>條例草案第64條 —— 後續轉讓證券</u></p> <p><u>條例草案第65條 —— 報告</u></p> <p>單議員要求當局澄清條例草案第63(3)條中"person (某人)"的身份為何。</p> <p>政府當局澄清,"某人"指"有關金融機構的一名或多於一名董事",而條例草案第63(1)條規定該人須就被處置金融機構擬備一份業務重組計劃,並向處置機制當局呈交該計劃。單議員及主席要求政府當局考慮以"有關金融機構的一名或多於一名董事"取代條例草案第63(3)條中的"某人",藉以更好地反映立法原意。</p> <p>政府當局回應單議員關於條例草案第63(4)(a)條的進一步查詢時表示,條件1及2指條例草案第25條所訂有關啟動處置行動的條件。條件1是有關金融機構已不再可持續經營,或相當可能不再可持續經營(即條例草案第25(2)條);而條件2是無合理機會出現以下情況:在處置機制以外的、屬私營範疇的任何行動,會令有關金融機構在合理期間內,恢復可持續經營(即條例草案第25(3)條)。條例草案第2條已訂明條件1、2及3的定義,當中提述到條例草案第25條。</p>	政府當局須如會議紀要第4段所述採取行動。
013708 - 014234	主席 政府當局 何俊仁議員 單仲偕議員	<p><b><u>第6次分部 —— 轉讓予暫時公有公司</u></b></p> <p><u>條例草案第66條 —— 本次分部適用範圍</u></p> <p><u>條例草案第67條 —— 轉讓證券予暫時公有公司</u></p> <p><u>條例草案第68條 —— 本措施受特別限制</u></p> <p>政府當局回應何議員的查詢時告知委員,"TPO"即"temporary public ownership"的縮寫。政府當局同意考慮在條例草案英文文本第2條有關"TPO company"的定義中,提供"TPO"的詳細寫法,使之更加清晰。</p>	政府當局須如會議紀要第5(b)段所述採取行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4235 - 015048	主席 政府當局 單仲偕議員 何俊仁議員	<p><u>條例草案第69條 —— 暫時公有公司</u></p> <p><u>條例草案第70條 —— 暫時公有公司 — 後續轉讓</u></p> <p><u>條例草案第71條 —— 轉讓文書</u></p> <p><u>條例草案第72條 —— 報告</u></p> <p><u>條例草案第73條 —— 處理收益</u></p> <p>單議員要求當局提供處置資金帳戶的運作詳情。</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條例草案第12部已訂明處置資金帳戶的詳情。</p> <p>何議員詢問，把瀕臨倒閉金融機構轉讓予暫時公有公司時，為何需要動用公帑。政府當局回應時解釋 ——</p> <p>(a) 暫時公有公司是由政府設立的工具，用以收購瀕臨倒閉金融機構的股份，藉以施行暫時公有公司穩定措施。因此，在最初進行收購及作出所需的資本重組時須動用公帑；</p> <p>(b) 暫時公有公司穩定措施為最後一着，只有在處置機制當局信納，如要達致有秩序地處置有關金融機構，並無其他穩定措施屬恰當的情況下才會施行(一如條例草案第68條所規定)；</p> <p>(c) 預期瀕臨倒閉金融機構的業務最終會交回私營機構經營；及</p> <p>(d) 任何因出售暫時公有公司或其業務而產生的收益，須存入處置資金帳戶；而任何因施行暫時公有公司穩定措施而招致的虧損將根據條例草案第178條，以事後處置徵費的形式，向整個金融業追討。</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5049 - 015122	主席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6年8月26日